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57、6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PHAM HUU HUYEN（中文名:範友玄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PHAM HUU HUYEN（中文名:範友玄）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陸月玖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PHAM HUU HUYEN（中文名:範友玄，下稱：被告）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57、658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以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為失聯移工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有事實足認逃亡之虞，且有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等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3月9日執行羈押（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各1件在卷可稽，見本院卷第49至52、57頁在卷可稽）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茲由本院訊問及經評議後，認為被告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，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故經原判決認定各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已由原審判決確定，足認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短期內即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共達42罪，足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反覆實行加重詐欺同一犯罪之

虞之羈押原因；而被告為失聯移工，在臺無固定住所，另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逃亡之虞之羈押事由。再衡酌被告各次所為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情節，對於社會治安所生之影響，並慮及後續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等情，俱有延長羈押之必要性。從而，本院認為被告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6月9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